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二

禮部一

禮部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部。

後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

儀制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其後屢

詔刪定立為中制以頒示天下具見于諸司職掌若職掌所不及載者或雖載而後復有所損益者今備列于後

正旦冬至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設

御座于

奉天殿及寶案于

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簿儀仗於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列車輅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左右北向

教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

奉天門外

丹陛丹墀。及

奉天門。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

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晨郎報時位于內道

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

向。內贊二人于殿內。外贊二人于丹墀北東

西相向。設傳

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鼓初嚴。文武官

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

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袞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執事官

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

禮司官跪奏請陞殿。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寶前行。導

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鞭報時。鷄唱曉。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

臣某。茲遇

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

則云律應黃鍾。日當長至。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衆官皆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

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

興。平身。樂止。贊搯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

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
再山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
應之。贊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
止。儀禮司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定安之
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

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引百官以次出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

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臣某等誠懼誠忤。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

事例

洪武三十年。奏更朝賀儀。同文案。玉帛案俱
由殿東門舉進。安于殿中。宣表訖。舉同文案
玉帛案。俱安于寶案之南。令節。改稱

聖節

朝賀樂

洪武間定

以後樂俱同

殿內中和韶樂

樂器

麾一

簫十二

笙十二

排簫四

橫笛十二

箎四

埙四

琴十

瑟四

編鐘二

編磬二

應鼓二

祝一

敔一

搏拊二

陞殿

樂章

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

扇開簾捲

帝王興。聖感天地靈。保

萬壽。洪福增。祥光旺。氣生。陞

寶位永康寧

公卿入門 後不用

樂章

治安之曲

忠良為股肱。昊天德承

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遶

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

賀

萬壽聖明君

丹陛大樂

後奏于奉天門

樂器

麾一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箏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二

拍板八

杖鼓十二

百官行禮

樂章

萬歲樂

雨順風調昇平世。萬萬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干戈息。慶龍虎風雲會。

朝天子

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堦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丹墀內。舞蹈揚塵。山呼

萬歲。統山河壯

帝畿。禮儀讚稽。慶龍虎風雲會。

還宮

樂章

定安之曲

九五飛

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珮響玎

琫。掌扇護

御容。中和樂音。呂濃翡翠錦綉擁。還華蓋。赴

龍宮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正旦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內官陳

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于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于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外贊唱進箋。引箋案女官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目女官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者舉案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陞。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氏。茲遇正則云履端之節。冬。敬詣至。則云履長之節。

皇后殿下稱賀。內贊司贊同唱興。班首及殿外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衆命

婦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

云。茲遇

千秋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朝賀女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十四

笙十四

笛十四

頭管十四

簫十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六

鼓五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天香鳳韶

寶殿光輝晴天暎懸玉鈎珍珠簾櫳瑤觴舉

時蕭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
讚孝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中謹獻上

齊天頌

太皇太后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儀注俱與前同

朝賀女樂

樂器俱與前同

樂章

天香鳳韶

龍樓鳳閣彤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瑤階春
暖。千花簇。壽

聖母齊頌祝。

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
燭。享萬萬年太平福。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洪武初定

其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

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

履端之節。履長之節。

謹率諸弟某等

欽詣

父皇陛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諸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諸王及妃詣

中宮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引禮贊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履長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恭詣

母后殿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

親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賀詞止行八拜禮。

東宮親王正旦冬至朝賀

太后儀同前

東宮正旦冬至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正旦冬至日典屬官設

東宮座于

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東西教坊司陳

大樂于

文華門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

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箋案于殿東

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

文華門外設傳

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事官先行四拜禮

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

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陞座導引官奉

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陞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

箋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俯伏興。平身。即舉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則云律應黃鐘。日當長至。敬惟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唱衆官皆俯伏興。平身。傳

令官跪啓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令。贊衆官皆跪。宣正旦云履端之節。冬至云履長之節。同臻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啓禮畢。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諸司職掌

一凡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

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不傳

令

朝賀樂 朔望朝參同

樂器

戲竹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簃二

琵琶二

二十絃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六

陛殿 還宮 百官行禮

樂章

千秋歲

堯年舜日勝禹周。慶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五穀收。萬民暢歌謳。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間定

前期女官陳設

東宮妃座于宮中南向。至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贊禮女官設外命婦班位于丹墀重行北向。設贊禮位于丹墀之東西。設引禮二人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女官二人位于宮內之東西。外命婦既至宮門。引禮引命婦入就拜位。侍衛者侍班如常儀。尚儀入閣啓。

東宮妃服禮服以出。侍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贊禮贊班齊。樂作。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樂止。引禮引班首由西階升。樂作。自西門入。進當座前北向立定。樂止。內贊贊跪。班首跪。贊。

禮贊跪。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國夫人

某等。茲遇

履端之節。履長之節。敬詣

皇太子妃殿下稱賀。內贊唱興。外命婦皆興。引禮引班首由西門出。復至拜位。贊禮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平身。樂止。尚儀啓禮畢。

皇太子妃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外命婦以次出。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見王國禮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洪武間定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於公廳齋沐。各具公服

行禮。後改用朝服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

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正旦冬至聖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欣躍感戴之至

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見蕃國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二

朝儀

朝儀見諸司職掌者。有京官常朝儀。若午朝朔望朝。其儀與常朝稍異。至於謝

恩見辭。及諸司奏事。入朝門禁等項。亦合從朝儀類

京官常朝儀

諸司職掌

一凡朝班序立。公侯序於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

會典卷四十三
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
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攙越。如
有事奏。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於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一凡文武百官於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奏事畢
復坐。不許倨坐失儀。如有特

旨賜坐。則復坐。

一凡文武百官。出入朝門。各照品級。第加遜
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

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一品官。加遜
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官。做此。俱不許攙
越失儀。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

一凡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即便省身克己。
不許放肆。

一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一凡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許南向。或左或右。環轉隨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於側邊隨行。

一凡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

一凡文武百官。於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着履鞋。方許入

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

事例

洪武初。令文武百官朝參奏事。有未閑禮儀者。凡新任官及諸武臣侍儀司官。每日於午門外演習。御史二人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凡早朝。文官

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如

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陞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

奉天殿朝。俱于

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於

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班以次出。如先於

奉天殿朝後。却奏事者。文武官於丹墀內依品級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陞殿侍立。五品以下。仍前序立。候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於奉天門或

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凡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凡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捲班。俱分文東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如在

奉天門朝。其有事東西往來者。出至金水橋南行過。○凡官員人等入

內府。合行門道。須從邊行。不得當中行。如東門近

東邊行。西門近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行。○凡百官遇雨雪免朝。有事奏者不拘此限。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凡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揖禮。○凡朝退燕閒及行幸處。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勲舊文學之臣

賜坐。其餘非奉特

旨。不許輒坐。○凡

賜坐。不許推讓。坐後遇有顧問。初時跪對畢。即坐。若復有所問。坐朝上對。不必更起。同列侍坐。

或被顧問。一人奏對。餘皆靜聽。毋撓言勦說。如各有所見。候其人言畢。方許前陳。○凡入朝行立坐食去處。不許談笑誼譁。指畫窺望。○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凡執政大臣年高者。取自特

旨免朝。倘有顧問於便殿

賜坐。○凡

奉天殿丹陛中三道階級。并

奉天門中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

行傳

制遣使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駕傘扇儀仗。由正門中道兩旁出入。○凡

殿廷頒降

詔書冊命。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內外官員賫捧

御製文字。及

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或右。取便以行。

至

御前正中跪進。光祿寺進

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於正道邊左以進。
凡

御坐處。即為正道。如

上御奉天門。則於正門邊東入。將至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

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內侍捧執

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

後徑馳中道。○二十二年

詔。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錦衣衛

大理寺等官於殿內侍立。奏事止於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

詣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陞殿。各用履鞋。照依品級侍

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

東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

堂上官。十二道掌印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

太常司。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司。

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

官。西班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

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又令本

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又令凡朝參。將軍先入。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有不如儀。從監察御史及儀禮司糾劾。○二十九年。令凡有

宣諭。大小百官于

丹陛前或

奉天門。各照品級序立。候

上御座。跪聽

聖訓。○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成化十三年。奏准。文武官員入朝。大臣常川許帶官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各執雨具。○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之時。俱于

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次。照依衙門品級序立。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午朝儀

事例

景泰初定。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

御座於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

官員俱於

左掖門內伺候

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

內閣并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於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讚一員。於案東面西立。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於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官。照依常例引人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

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

朔望朝儀

事例

洪武三年定。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於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立。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

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知之。俟侍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俟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俟。其餘三品以下。先於丹墀內班橫行序立。鍾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鍾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

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
十七年。令凡遇朔望。免行起居禮。○後更定。
凡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陞座。鳴鞭。文武百官各具公服於丹墀
內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樂作。百官行一拜
三叩頭禮畢。樂止。分東西侍立。俟鴻臚寺奏
謝
恩見辭禮畢。鳴鞭。

駕退。○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
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亦隨班行禮。禮畢。以次出

百官朝見禮儀

諸司職掌

一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
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

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

常朝君父之禮

諸司職掌

一凡各

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凡伯叔兄見天子。在朝行君臣禮。於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於受禮位坐。天子居正中南面坐。所以尚親親之義。以存君臣之禮。

一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

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事例

洪武二十九年定。凡各

王來朝。具冕服見

天子畢。次見

東宮。引禮官導

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

文華殿前西向立。

東宮冕服執大圭。詹事府等官六員導

駕出陞座。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

王就拜位。贊禮官贊四拜禮。

東宮坐受畢。

東宮及

王俱衣常服。叙家人禮。引禮官請

王由殿東門入。至後殿。各

王東坐西向。

東宮面東。贊禮官贊四拜禮。

王坐受。如

東宮與

王叙坐。

東宮正中南面坐。各

王東西叙坐。○凡諸

王見

皇后父母亦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凡

王於

妃父母前行禮。

王立於東西向。

妃父母立于西東向

王行四拜禮。

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其餘親屬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立受其餘親屬

見

妃各叙家人禮

官員人等謝恩見辭儀

事例

洪武間定

謝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會典卷四十三
文武官員為事免罪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為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命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厨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國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畢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辭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

凡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

頭禮○凡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

辭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

恩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

及承

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外諸司遣

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

否者以違

制論○永樂六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及各

王府公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

使隨帶人員并各衛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早另具題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承天門外行叩頭禮○二十二年。余凡方面大臣來朝。鴻臚寺即皆引見○宣德九年。余在外各衙門官吏人等該謝

恩者許在本處望闕謝

恩其有事赴京朝見待有明文方許○成化間奏

准凡謝

恩見辭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寺或差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免見以後惟文官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尚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侯伯都督及駙馬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俱公服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

賜物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諸司奏事儀

事例

洪武三年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命起即起。進退皆以次。無得攬越。○凡諸儒臣於

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步。毋輒近

御案。立須于東西隅。不得直前。○凡上位行立去處。諸人不得輒便奏事。跪拜必候坐定。方許奏事行禮。俱要取便北向。○十年。令羣

臣自今大小政事。先啓

皇太子處分。然後奏

聞。○十四年定。啓事

東官者皆稱臣。○二十五年。令凡差使人員除

王府并軍前差到。及緊要軍務奏

聞外。其各衙門催辦公事。勾軍提人等項復

命人員。如有事務不完等項。該科批寫緣由。送各

該衙門整理。及各衙門一應編號手本。送該

科。皆不必煩奏。○二十八年。定各衙門奏啓

事目

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

機務

守衛門禁等事

修築城池改設衛所

賞賜

馬匹關換轉銷等項

提問軍職

整點大軍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及陞調隊伍

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

旗軍併鎗陞用

月報為事軍官

官軍有弟姪兒男為事充軍告完聚

關領軍器

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

提取邊境恩軍

查理軍士回話

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回銷

未完勘合官吏

還鄉老幼軍屬

首告收藏軍器

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

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凡奏啓事務除軍中機
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軍
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具奏
施行

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陞調改除黜陟

開設革併衙門
襲爵封贈

誥勅散官

土官承襲

致仕官員

貼黃

給由起復考覈給假官員

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

放回事故人材秀才

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

送問五品以上官員

起取人材秀才

官員復姓更名

官員告極刑

吏告重役

京官并問事書寫人告丁憂

進人材秀才冊

戶部合奏啓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

改撥糧儲

賑濟饑民

賞賜

水旱災傷

拋荒田土除豁稅糧

攢運邊方糧儲

調撥官軍屯種

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

給散煎鹽工本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開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災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閒事故生員

雨澤

日月交食

曆日

館待賓客

侍親

遣官祭祀

為格為例

冠婚喪祭

外國請求

考究禮儀制度

厨役告事故

下程鈔錠

僧道度牒

兵部合奏啓

選用軍職陞調襲替除降等項

軍務

誥勅封贈

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

優給

貼黃

符驗

陞用總小旗

整點大軍

開設衙門

優給軍役等項

調撥官軍

整理驛傳

投充力士校尉

軍職官員家人投軍

軍官軍人告給正軍

聚集首報查理軍士

旗軍勘合由帖

給賞

軍官復姓更名

原告逃故

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文職五品以

上官

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

處決重囚

犯法軍官

送問并伸訴回話等項

首黨逆原告實引賞發落犯人涉虛抵罪疎

放被誣者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五品以上官
各衙門盤獲犯屬

提邊遠恩軍

病故原告并被問軍官

追贓不足家屬

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賞原告發落犯人

抄劄入官馬驃

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冊

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

修築河岸橋道

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廩等項營造支

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

在京在外衛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

物料

成造軍器軍裝

關支軍器

賞賜

收買牛隻農具

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

起差均工人夫

提到工役故囚補役戶丁告單丁田糧重大

老疾及有充軍

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追問并伸訴回話

追問黨逆

病故原告及軍官相祖仇

抄劄等項入官馬騾

賞賜

犯法軍官

點差御史

提取邊軍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大理司合奏啓

引奏軍官

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

軍官應合襲廕子孫并授封祖父母父母妻
有犯

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并二次犯罪者

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
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律
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

覆奏重刑

各衙門二次番異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於
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并平人身死
及問事顛倒是非并發審奏本不如式等項

送問原問官吏

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追問黨逆

送問并伸訴回話

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抄劄等項入官馬騾

給賞

犯法軍官

提取邊軍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十二衛合奏啓

內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
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自
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

軍中機密事情

守衛門禁等事

整點大軍

馬匹關撥轉銷等項

關支一應賞賜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隊伍

官員奔喪遷葬祭祀

關領軍器

還鄉老幼軍屬

旗軍併鎗陞用

首告收歲軍器

月報官軍馬騾

給配家小

凡不合奏啓止呈該衙門施行

軍官替職

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

病故軍職官員

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

還官賞賜鹽糧

倒死馬騾驢肉贓

軍官缺員

貼黃給

誥出姓更名

缺首領官吏

幼軍收充正軍

老軍代役

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

漏送法司

奸盜詐偽人命鬪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

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碍軍職斷事官具奏提

問○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

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

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者。罪之。○又定奏事次第。凡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

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凡早朝。

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官及監察御史陞殿侍班。其奏事官俱陞殿。分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各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陞殿者。俱於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於文華殿啓事。則啓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凡

晚朝。惟通政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事許奏。餘皆不許。○三十年。令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於早朝。大班內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於右順門題奏。○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官有事。當商畧者。皆於晚朝陳奏。○七年。令大寒早朝。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候鴻臚寺官引謝恩。見辭行禮畢。

駕興。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無事者。退治職務。自十一月朔日為始。其朔望如常儀。○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面奏。○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即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於公朝陳奏。○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祭官。遇聖駕陞殿。俱於殿中復

命。若御奉天門視事。亦於百官未行禮之先復

命○景泰二年。令午朝翰林院先奏事○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

聞○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捧入

左順門進呈○凡每日早朝。各衙門并公差官員具本

面奏。及通政司類進本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目。并各衙門送

到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忌辰朝儀

鞞朝儀附

事例

凡

各廟忌辰。永樂元年奏定。前二日。

上服淺淡衣服。御

西角門視事。不鳴鐘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

宰。文武百官各服淺淡衣服。黑角帶朝參。宣

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免

引囚奏事。十年又定。

奉天門視事。弘治十四年奉

旨。今後但遇忌辰。朝參官不許穿紵絲紗羅衣服。
恭仁康定景皇帝。

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穿青綠花樣。正月初三

日。

宣宗章皇后忌辰。如遇太常寺奏祭祀。許穿紅衣服。

凡

親王

公主

郡王及文武大臣喪。輟朝各有日數。先期本部具

奏。仍出告示於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鞭。不設儀

仗。文武百官各服淺淡顏色衣服。烏紗帽。黑

角帶。於

奉天門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員亦不用公服。皆如常朝官服色。

入朝門禁

事例

洪武十一年。

詔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在外來朝官於各門附名出入。○二十一年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呈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用手本開註。○又令文武大小官員入朝跟隨辦事官吏人等照出午門例于

長安左右門。

承天門端門各下小木牌進入。出則收回。○弘治七年令

長安等門不許閒雜之人出入。賣物穿走違者許糾儀等官及守門官軍舉奏。

諸司朝覲儀

事例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面官入至

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於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於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月初一日大朝會以後。方面官於

奉天殿前隨班序立。知府以下。

奉天門金水橋南。仍分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朝儀。

諸蕃朝貢

諸司職掌

一凡蕃王來朝。先遣禮部官勞于會同館。次日於

奉天殿朝見

上位。蕃王服其國服。若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行八拜禮。禮畢。即詣

文華殿朝見

皇太子。行四拜禮。見

親王亦行四拜禮。

親王立受兩拜。答兩拜。其從官隨蕃王班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各居公侯伯之下。如蕃

王朝見之後遇有

恩賜及蕃國遣使朝貢皆如常朝儀詳見蕃國禮

東宮朝儀

事例

永樂二年定文武官員常朝行叩頭禮畢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於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於

丹陛上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

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齊退及有召文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覈一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用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為六科將本內啓過事件同六科給事中逐一奏聞主簿錄事司直郎清紀郎司諫仍於司禮監共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畧節緣由六

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三

登極儀

國初定

吳元年。丞相率文武百官。各具公服進表。引禮官引班首捧表。從

奉天門入。至丹墀。執事官昇表案于

丹陛上。候班首置表于案。給事中先于正殿設受表案于殿中。又設收表案于

御座東。殿中跪奏請陞殿。

上位陞殿。樂作。殿中又跪奏請陞

御座。

上位陞御座。樂止。引禮官引班首率文武百官自西階分東西二路入班位立定。通贊唱排班。承傳唱排班。通贊唱班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承傳唱如之。通贊唱班首陞殿。引禮官引班首自

丹陛西階陞。至

丹陛中表案前。搢笏。捧表由正殿中門入。宣表。目官展表。官宣表。官同隨班首自殿西門入。侍儀引班首至

御座前當中。內贊唱跪。丞相跪。通贊唱衆官皆跪。承傳唱如之。內贊唱進表。以表授執事者。殿中跪受表。置于殿中表案上。班首出笏。宣表。目官先跪于班首西。內贊唱宣表。目。宣畢。宣表。目官先興出殿。宣表官展表。官跪于班首東。內贊唱宣中書省表文。候宣畢。給事中接表。內贊唱以表復于案。給事中受表。復置殿中案。收表于

御座東表案。宣表官展表。官先興出殿。內贊唱就拜興。平身。通贊唱就拜興。平身。承傳唱如之。內

贊唱復位。侍儀引班首至殿西門。引禮官自殿西門外。引班首降自西階入班。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承傳唱如之。殿中跪奏禮畢。請還官。通贊唱禮畢。捲班。百官以次出。洪武元年。園丘告祭禮畢。校尉設金椅於

郊壇前之東。南向。設冕服案於金椅前。候望瘞畢。丞相諸大臣率百官於望瘞位跪奏曰。告祭禮成。請即

皇帝位。群臣扶擁至金椅上坐。百官先排班。執事官

舉冕服案寶案至前。丞相諸大臣奉袞冕跪進。置于案上。丞相等就取袞冕加于

聖躬。丞相等入班。通贊排班班齊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百官拜興如之。通贊唱班首詣前。引禮官引丞相至

上位前。通贊唱跪搢笏。丞相跪搢笏。承傳唱衆官皆跪。百官如之。捧寶官開盃取

玉寶。跪授丞相。丞相捧寶上言

皇帝進登大位。臣等謹上

御寶。尚寶卿受寶。收入盃內。通贊唱就拜興平身。

百官拜興如之。通贊唱復位。引禮官引丞相自西降復位。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左膝。三叩頭。山呼。山呼。再山呼。跪右膝。出笏。贊俯伏興平身。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皇帝解嚴。通贊唱捲班。百官退。禮畢。具鹵簿導從。詣太廟奉上册寶。追尊

四代考妣。仍告祀社稷。還。具袞冕御

奉天殿。百官上表稱賀。前期。待儀司設表案于丹

墀中。內道之西北。設丞相以下百官拜位于內道上下之東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捧表官宣表。官展表。官位於表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二人。位於表案之南。東西相向。宿衛鎮撫二人。位於東西陛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稍後。知班二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通贊贊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四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稍後。皆東西相向。引殿前班二人。位於引武班之南。舉表案

會典卷四十四
二人。位于引武班之北。舉殿上表案二人。位于西陛之下。東向。其

丹陛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東。西向。儀鸞司官位于殿中門之左右。護衛千戶八人。位于殿東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列于殿前班之南。北向。將軍六人。位于殿門之左右。天武將軍四人。位于陛上之四隅。皆東西相向。殿上。尚寶司設寶案于正中。侍儀司設表案於寶案之南。文官

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位于殿上之東。西向。武官侍從班。懸刀指揮位于殿上之西。東向。受表官位于文官侍從班之南。西向。內贊二人。位于受表官之南。東西相向。捲簾將軍二人。位于簾前東西相向。是日清晨。拱衛司陳設鹵簿。列甲士于午門外之東西。列旗仗于

奉天門外之東西。龍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

六十四門旗。日旗。月旗。青龍。白虎。旗。風雲雷
兩江河淮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
旗。木火土金水五星。五嶽旗。熊旗。鸞旗。及二
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執
旗。四人執弓弩。設五輅于

奉天門外。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
輅。俱並列丹墀左右。布黃麾仗。黃蓋。華蓋。曲
蓋。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
龍頭竿。信幡。傳教幡。告止幡。絳引幡。戟。斨。戈
斨。儀。鎗。斨。等。各三行。

丹陛左右。陳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
劍。梧杖。立瓜。卧瓜。儀刀。鎗杖。戟。骨朶。朱雀。玄
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圓蓋一。金交椅
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皆校尉擎執。
侍儀舍人二人。舉表案入就殿上。鼓初嚴。百
官具朝服。次嚴。各依品從齊班于
午門外。以北為上。東西相向。通班贊禮及宿衛鎮
撫等官入就位。諸侍衛官各服其器服。及尚
寶。卿。侍從官入。鼓三嚴。丞相以下文武官以
次入各就位。

皇帝袞冕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樂止。將軍捲簾。尚寶卿以寶置于案。拱衛司鳴鞭。引班。引文武百官入丹墀拜位。北面立。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拜。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唱進表。捧表官捧表跪進于案前。受表官搢笏跪于案東。受表置于案。出笏興。退立于殿內之西。東向。內贊唱宣表。宣表官詣案前。搢笏取表。跪宣于殿內之西。展表官搢笏同跪。展宣訖。展表官出笏。一人以表復置于案。俱退。

立于位。宣表官俯伏興。同捧表以下官。出殿西門。降自西階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唱搢笏鞠躬。三舞蹈。唱跪。唱山呼。各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樂工軍校齊聲擊鼓。應呼之。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賀畢。遂遣官冊拜。

皇后冊立

皇太子。以即位

詔告天下

洪熙元年定。宣德以後同

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等上箋
勸進者三。

令旨俞允。乃命本部擇日具儀。先期司設監等衙
門於

華蓋殿陳設

御座於中。仍於

奉天殿設寶座。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設寶案於
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於
丹陛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
詔案。及錦衣衛設雲蓋盤於

奉天殿內東。別設雲蓋於

承天門上。設雲輿於

午門外。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是日早。遣官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上具孝服。設酒果。親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祇告受

命畢。即於

奉天殿前設香案酒果等物。具冕服行告

天地禮。隨赴

奉先殿謁告

祖宗畢。仍具衮冕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母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奉天殿即位。是日早。鳴鐘鼓。錦衣衛設鹵簿大駕

上服衮冕。御華蓋殿。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

候。鴻臚寺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行禮畢。贊各供事。贊請陞殿。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錦衣衛鳴鞭。文武百官上表稱

賀。

上命百官免賀。免宣表。止行五拜三叩頭禮。百官

出。至

承天門外俟。翰林院官賫

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請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官。由

奉天殿左門出。錦衣衛於

午門前候捧

詔置雲蓋中。導寸至

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